

汕头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2004 年汕头大学研究生处制定; 2011 年研究生学院修订;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博士学位点工作会议讨论通过;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30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实施。)

为贯彻落实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 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生源质量, 根据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硕博连读生的硕士阶段专业与博士阶段专业应基本保持一致。
2. 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人数, 学校每年硕博连读的研究生总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30%。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 5-6 年。各相关培养单位须制定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4. 为保证硕博连读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培养单位应将选拔标准与程序、考核内容、方式与要求提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布, 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选拔条件

1. 申报硕博连读的硕士生政治思想素质高, 品行端正, 身

体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2. 申报硕博连读的硕士生应是我校一年级以上优秀全日制学术型在读硕士研究生。

3. 申报硕博连读的硕士生须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外语水平较高,且科研工作出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具体学业及科研能力要求由所在学科制定,经所在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申报及录取程序

1. 申报者于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提出申请,填写《汕头大学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审批表》。

2. 各学院由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组成资格审核小组,对申报者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专业知识、外语水平(或专业外语)、综合素质分类量化,综合打分。笔试试卷和面试情况要存档备查。

3. 考核小组确定推荐名单,面试流程及成绩须经所在学院审议同意推荐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4. 所有申报者必须参加复试,复试的要求与当年公开招考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相同。

5. 通过复试者报广东省招办审批。获批后即向审批通过者发出博士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四、其它事项

1. 我校认定的具有当年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方具备招生资

格。每位导师招收的硕博连读博士生,占导师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限招 1 名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博士生)。

2.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等情况,将取消其硕博连读的资格。

3.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即可开始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从事科研与实践活动。硕博连读研究生实行阶段培养模式。在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之前按硕士研究生工作要求进行培养,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享受有关待遇;在办理博士入学手续之后按博士研究生工作要求进行培养,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享受相关待遇。

4.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生阶段后,按照与同类普通博士生的要求进行考核,在进入博士生阶段一年内要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并提交开题报告。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具备《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所规定的条件者,授予博士学位。

5.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不授予硕士学位。

6. 对于取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硕士阶段学校不列入就业计划。

7. 凡在后续考核或培养过程中被认为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者,经所在学科考核、所在学院提议和研究生院审批,准予申请硕士学位答辩。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